

CUYAHOGA COUNTY BOARD OF HEALTH

YOUR TRUSTED SOURCE FOR PUBLIC HEALTH INFORMATION

傳染病患者隔離令

致：_____ 地址：_____

衛生專員（「專員」）有理由相信您已感染傳染病 COVID-19。如果您真的感染這種疾病，您就對公眾健康構成了重大威脅。為了防止這種傳染性疾病進一步傳播，專員謹根據《俄亥俄州修訂法規》(Ohio Revised Code) 第 3707.08 條對您發出隔離令。您必須在您的住所/居所接受隔離。專員認為，鑑於您可能感染的疾病性質，這是臨床上限制最少的適當隔離地點。

在此期間，您可能會被要求進行體檢，並提交身體樣本進行分析。此外，您應該接受醫療保健提供者推薦的任何治療方法。不接受治療可能會大大延長您的隔離期，專員也可能對此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確保公眾的健康。

本命令將一直有效，直到專員認為您沒有傳染性且不再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威脅為止。預計您將需要隔離到您症狀消失至少 72 小時並且自首次出現症狀後已經過至少 10 天為止。屆時，您可以聯繫凱霍加縣衛生局 (Cuyahoga County Board of Health) 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額外的檢測來確認您是否不具有傳染性。如果您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您的雇主在您返回工作之前也可能需要您接受額外的測試。您需要聯繫您的雇主以確定這是否適用於您。

如果您未經專員事先同意就擅自離開上述指定的隔離地點，《俄亥俄州修訂法規》第 3707.48、3707.53 和 3707.99 條將授權有關當局採取相應行動。此外，未經專員事先同意而離開上述指定的隔離地點還可能會使您受到刑事制裁。

有關本命令的任何問題，請致電 216-299-1750 與 CCBH 聯繫。本命令在送達上述個人時立即生效。



衛生專員或指定人員

日期

鑑於 COVID-19 病毒可能引發社區傳染的性質，本命令已於 _____ 郵寄至上述地址的上述人員，並於上述人員收到後立即生效。

5550 Venture Drive ♦ Parma, Ohio 44130

Direct: 216-201-2000 ♦ Fax: 216-676-1311 ♦ TTY: 216-676-1313 ♦ www.ccbh.net

Terrence M. Allan, R.S., M.P.H. Health Commissioner